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4月16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本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晓刚先生、于万源先生对此事项回避了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2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

议案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晓刚先生、于万源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2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

议案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晓刚先生、于万源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2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张晓刚先生、于万源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委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对2011年12月31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

一、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于2012年4月17日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晓刚先生、于万源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特制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具体内容于2012年4月17日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2012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和议案四、议案五所涉及的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拟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拟与攀钢钒钛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拟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1)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协议就有关交易于2012、2013年度的交易总额上限公平合理。

3、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编制的。该预案的制定与执行有利于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公司委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编制评估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本次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鞍钢控股"	指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钢控股集团"	指鞍钢控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团及下述的鞍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鞍钢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其30%或以上股权的公司;
"本集团"	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下述的鞍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贸易"	指鞍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是鞍钢股份与鞍钢集团子公司-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鞍钢股份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51%,鞍钢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49%。主要从事国内钢材贸易。鞍钢股份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2月28日批准同意成立该公司。目前该公司尚未成立;
"鞍钢国贸"	指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攀钢钒钛"	指攀钢集团钒钛钛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集团"	指攀钢钒钛及其子公司;
"鞍千矿业"	指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2-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本公司与鞍钢控股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本公司与攀钢钒钛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其中张晓刚先生、于万源先生为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经过与鞍钢控股积极磋商,对《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进行了修订,并批准公司与鞍钢控股签署该协议,以约定2012、2013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鞍钢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有关上限。

攀钢钒钛与鞍钢控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使得原为本公司持续提供铁精矿供应的鞍钢控股原下属子公司鞍千矿业成为攀钢钒钛下属子公司。另外,攀钢钒钛的某炼下属子公司也为本公司提供部分合金供应。为了确保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可继续获得充足的铁精矿和合金供应,特批准本公司与攀钢钒钛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以约定2012、2013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攀钢钒钛及其子公司之间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有关上限。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上述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事项的投票权。

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724百万元,其中关联采购或接受服务不超过人民币42,441百万元,关联销售或提供服务不超过人民币26,283百万元;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3,916百万元,其中关联采购或接受服务不超过人民币45,531百万元,关联销售或提供服务不超过人民币28,385百万元。

2011年公司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7,358.4百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测总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3年	2011年实际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关联采购或接受服务	主要原材料		鞍钢控股集团	20,103	22,109	18,152	50.35
			攀钢钒钛集团	2,185	2,297	-	-
			小计	22,288	24,406	18,152	50.35
	辅助材料		鞍钢控股集团	2,007	2,167	1,595	14.02
	能源动力		鞍钢控股集团	2,230	2,409	1,772	30.60
	支持性服务		鞍钢控股集团	7,916	8,549	6,290	52.94
	金融服务	存款利息	鞍钢控股集团	50	50	12	42.69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鞍钢控股集团	7,000	7,000	-	-
		贷款金额	鞍钢控股集团	12,000	12,000	-	-
		贷款及贴现利息	鞍钢控股集团	600	600	280	17.19
		委托贷款金额	鞍钢控股集团	8,000	8,000	-	-
		委托贷款利息	鞍钢控股集团	400	400	21	100.00
关联销售或提供服务	产品		鞍钢控股集团	25,297	27,321	8,452	9.55
	筛下粉、废钢料和废旧物资		鞍钢控股集团	265	286	211	95.18
	综合性服务		鞍钢控股集团	721	778	573.4	37.24

说明:

2012年度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较2011年度实际金额有较大幅度提高的主要原因:

1、公司销售给鞍钢控股集团的产品类交易2012年度、2013年度预测金额较2011年实际金额分别增加人民币16,845百万元和人民币18,869百万元。鞍钢股份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2月28日批准同意成立鞍钢贸易。考虑到未来若鞍钢贸易成立,公司将利用该公司销售部分公司产品。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14A中对关连人士的定义之一"上市发行人的任何关连人士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决权,则此上市公司发行人之非全资子公司定义为关连人士"。因此,公司与鞍钢贸易间的钢材销售交易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也视为关联交易,鞍钢贸易作为鞍钢国贸非全资子公司,此部分关联交易计入公司与鞍钢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

2、在金融服务协议中新增加最高存款每日余额的约定,2012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为7,000百万元。因此在统计2012年度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时,以最高存款每日余额为存款的交易额统计,而2011年度实际金额是按存款利息统计。另外,贷款及贴现利息和委托贷款利息的预测金额也较2011年度实际金额增加较多,这有利于提高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保证能力。

2012-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三)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8,501百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94百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302241420014

主营业务:钢材、金属制品(不含专营)、铸铁管、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制品、炼焦及焦化产品、水泥、电力生产、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矿锰矿采选、耐火土石开采。

鞍钢控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2008至2010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人民币94,284百万元、人民币79,598百万元和人民币104,233百万元。截至2010年末,鞍钢控股净资产为人民币90,686百万元;2010年度,鞍钢控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5,071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29百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鞍钢控股现持有本公司67.2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鞍钢控股集团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就协议约定的业务为我公司提供原材料、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同时也有能力按照约定采购公司部分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二)关联方:攀钢集团钒钛钛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余自甦

注册资本:人民币5,726,497,468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402204360956

经营范围:钢、铁、钒、钛、焦冶炼、钢压延加工及产品销售;金属矿、非金属矿、设备及备件、耐火材料、冶金辅料、合金与金属材料销售;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冶金工程、工业自动化、信息工程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制造;综合技术及计算机开发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咨询服务;安全评价;环境保护监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与治疗;机动车驾驶员技术培训、汽车运输、修理、轮胎翻新。

攀钢钒钛最近三年经营情况持续向好,2008至2010年的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人民币28,116百万元、人民币38,508百万元和人民币43,272百万元。截至2010年末,攀钢钒钛净资产为人民币16,375百万元;2010年度,攀钢钒钛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43,272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62百万元。

2010年5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鞍钢控股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实行联合重组,2010年7月28日鞍钢集团公司注册成立,鞍钢控股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鞍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攀钢钒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鞍钢控股将其下属的鞍千矿业100%股权以资产置换的方式注入攀钢钒钛。2011年12月30日,鞍钢控股与攀钢钒钛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确定2011年12月31日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日。自此,鞍千矿业成为攀钢钒钛的全资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攀钢钒钛的实际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鞍钢控股同为鞍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攀钢钒钛和本公司均为鞍钢集团公司间接控股,因此双方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攀钢钒钛集团经营情况良好,而且其下属的鞍千矿业原一直为本公司提供部分本公司所需的铁精矿,因此攀钢钒钛集团有能力就协议约定的业务为我公司提供铁精矿和合金原料,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项目及定价基准

1、鞍钢控股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能源动力、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

类别	项目	定价基准
主要原材料	铁精矿	不高于(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加上从鲅鱼圈港到本公司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后的价格。其中品位调价以本公司(T-2)月的进口铁精矿加权平均品位为基准,铁精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10元/吨。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海关平均报价5%的优惠。(其中T为当前月)
	球团矿	市场价格
	烧结矿	铁精矿价格加(T-2)月的工序成本。(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本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其中T为当前月)
	废钢	市场价格
	钢坯	
	合金和有色金属	
辅助材料	石灰石	不高于鞍钢控股的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白灰	
	耐火材料	
	备件备品	
	焦炭	
	其他辅助材料	
能源动力	电力	国家定价
	水	国家定价
	蒸汽	生产成本加5%毛利
支持性服务	铁路运输服务	国家定价
	道路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代理服务: - 原材料、设备、备件和辅助材料进口 - 产品出口 - 产品内销	佣金不高于1.5%(不超过主要的中国国家进出口公司所征收的佣金)
	设备检修及服务	市场价格
	设计及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教育设施、职业技术教育、在职职工培训、翻译服务	市场价格
	报纸及其它出版物	国家定价
	电讯业务、电讯服务、信息系统	国家定价或折旧费+维护费
	生产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生活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公务车服务	市场价格
	环保、安全检测服务	国家定价
	业务招待、会议费用	市场价格
	取暖费	国家定价
	绿化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保卫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带料加工	加工成本+不超过5%的毛利
金融服务	存款利息	国家定价
	贷款及贴现利息	国家定价
	委托贷款利息	不高于本集团在商业银行同期的借款利率

2、本集团向鞍钢控股集团提供的产品、筛下粉、废钢料、废旧物资和综合性服务以及本集团向鞍钢贸易提供的产品

类别	项目	定价基准
产品	冷轧板	本集团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就为对方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而言,定价基准则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
	厚板	
	线材	
	大型材	
	热轧卷板	
	中板	
	镀锌板	
	彩涂板	
	中小型材	
	无缝管	
	铁水	
	钢坯	
	焦炭	
	化工副产品	
筛下粉、废钢料和废旧物资	废钢料	市场价格
	废旧物资	
	筛下粉	当期烧结矿基价减去鞍钢控股集团烧结工序成本
	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	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
综合性服务	电	国家定价
	源水	
	新水	
	净环水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5%的毛利
	软水	
	煤气	
	高炉煤气	
	蒸汽	
	氮气	
	氧气	
	氩气	
	压缩空气	
	氢气	
	余热水	
	产品测试服务	市场价格
	运输服务	
	生产线租赁	

3、攀钢钒钛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原材料

类别	项目	定价基准
原材料	铁精矿	不高于(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加上从鲅鱼圈港到本公司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后的价格。其中品位调价以本公司(T-2)月的进口铁精矿加权平均品位为基准,铁精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10元/吨。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海关平均报价5%的优惠。(其中T为当前月)
	合金	市场价格

(二)关联交易上限的约定

协议中所约定的各类关联交易上限见本公告第3页列示的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鞍钢控股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的其他主要内容

协议方:本公司和鞍钢控股

协议签署日:2012年4月16日

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经本公司与鞍钢控股签署,并经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后生效。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日期间发生的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按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进行追溯调整。

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定外,本协议应从生效日起开始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终止。

2、本公司与攀钢钒钛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的其他主要内容

协议方:本公司和攀钢钒钛

协议签署日:2012年4月16日

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和攀钢钒钛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以最后通过批准的股东大会批准日为生效日。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定外,本协议应从生效日起开始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终止。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协议生效日期间发生的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按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进行追溯调整。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本公司大部分原料采购自鞍钢控股集团,同时也要销售产品等给鞍钢控股集团。同时,攀钢钒钛下属的鞍千矿业公司多年来也一直为本公司供应部分铁精矿。而且攀钢钒钛集团按市场价为本公司供应合金,也为本公司获取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提供了保障,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及认可,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拟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拟与攀钢钒钛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拟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1)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协议就有关交易于2012、2013年度的交易总额上限公平合理。

3、《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编制的。该预案的制定与执行有利于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公司委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编制评估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

4、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5、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9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27日-2012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7日15:00至2012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止2012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

(3)截止2012年5月29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要授权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7.会议召开地点: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

8.公司将于2012年5月30日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本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的议案。

2、审议本公司与攀钢钒钛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的议案。

3、审议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12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要持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1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12年6月7日-6月8日(9:00-12:00,13:00-16:00)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898

2、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鞍钢投票

3、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鞍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下表:

议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五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审议本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审议本公司与攀钢钒钛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审议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则当日下午13:00以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帐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帐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共有三项议案,如果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412)-8419192　8417273

联系传真:(0412)-6727772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1号

邮编:114011

六、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6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户: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其中张晓刚先生、于万源先生为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为了提高本公司的资金结算效率、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保证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以约定有关服务的上限金额及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其中约定本公司每年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本公司每年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贷款及贴现利息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每年通过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委托贷款利息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该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年初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4.17亿元。年初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利息总额为人民币1.13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鞍钢集团财务公司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8号

法定代表人:于万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302118885772

主营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